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宮守美

相對人 達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源昌

相對人 賴智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0月13日以106年度北簡字第791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08年1月16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6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4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,19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2%為1,76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 臺北市
02 ○○○路○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曾寶生